

莱州市实验中学 2022 年秋季招生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莱州市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，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努力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。

二、成立秋季招生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董晓良

副组长：吴 强 宋秀赞 张 君

组 员：禹兴林 李凤云 郑秀娟 李爱华 周永茂 郑升魁 孙洪旗 尹文华

三、严格招生政策

计划初一新生招收 12 个班，每班不超过 50 人，共 600 人。

1. 严格落实免试要求。

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，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、擅自附加条件选拔学生入学。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目标，积极稳妥推进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，严禁超范围、超计划招生，提前招生。严格控制班额招生，每班不超过 50 人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合理引导家长预期。

2.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。

认真分析辖区内在校小学生、户籍及常住外来人口适龄儿童数等多种因素，结合本校教学资源状况，包括师资、总班级数、班额、仪器装备、艺体等活动设施等，确定2022年的学校招生方案和计划，做好《2022年秋季新生招生方案》，填写《2022年初中小学招生意向统计表》《学校招生区域表》，以纸制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送市局基础教科。

3.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。

强化入学责任落实，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，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比对机制，要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、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。重点做好残疾儿童、特困家庭儿童、留守儿童入学，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，除经教育、残联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，做到应入尽入。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，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，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严禁非法办学行为，不以在家学习或参加“国学班”“读经班”“私塾”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。

四、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

4.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。

推进融合教育，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，对特殊学生可采取送教上门（送温暖）服务，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。

5.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。

加强助学政策宣传，精准分类施策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留守儿童入学保障，确保完成义务教育，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。

6.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。

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要按照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，要简化办理流程，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。

五、规范招生行为

7. 规范入学证明材料。

按照《义务教育法》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和国家、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，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，列出材料清单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、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，原则上一律取消。严禁各类“奇葩证明”“循环证明”“重复证明”。积极协调大数据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等部

门数据信息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报名招生全部通过网上平台办理，除特殊类型、家庭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外，不要求家长进行线下报名、交材料等。

8. 规范招生秩序。

按照公平、公开、科学、便民原则，进一步推进招生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。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市教体局统一指导下进行。将疫情防控、控辍保学、化解大班额、特殊教育送教上门、教育优待政策等方面工作要求一并统筹考虑，将各项工作一体化推进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新入学的学生均衡编班、阳光分班，不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。

莱州市实验中学

2022 年 6 月 13 日